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5 年 9 月 29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
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提及 2005 年 6 月 15 日委员会主席的照会，并且遵照委员会主席 2005 年 8 月 26 日的照会，谨转递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限制使用、获取和运输放射性物资，并对企图非法获得核子或放射性物资的那些人加以惩处的第二次报告（见附件）。



2005年9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交的第二次国家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是走向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正确方向的一个步骤，并且指出，叙利亚是通过1969年8月5日第169号法令签署《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第一个国家。它仍然认为，《不扩散条约》是继续推动裁军和消除核子战争幽灵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基础。叙利亚加入该条约是希望确保这个领域的透明度，它深信，中东任何国家拥有这种毁灭性武器，或者这种毁灭性武器落入某些国家而不是其他国家或恐怖主义非政府机构的手中，将不仅是对该区域而且对整个世界的人民带来巨大的威胁和焦虑不安的来源。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为了表明其善意，自1992年以来一直都信守其国际承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各项规定，以及许多国际文书和决议，生效的国际法律和程序，交换信息并且确保在各级进行这方面的协调，以期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在等待安全理事会严肃审议中东区域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主要是无核武器的倡议，安全理事会成员已经收到这份“蓝文件”，为了推动支持国际安全与和平的概念，2003年4月叙利亚代表阿拉伯集团提出了这项倡议，并在2003年12月叙利亚重申该项倡议。当时叙利亚在国际社会面前宣告，它将与阿拉伯的兄弟国家以及全世界其他爱好和平的国家共同努力作出有效的贡献，使中东成为没有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区域。但是，该倡议的审议被推迟到直到国际局势变成比较有利的时机。

关于处理化学和生物物资用于各项和平用途的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一直鼓吹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管制处理这种物资，以便防止它们落入非政府机构的手中。我们再度指出，1972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签署了《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叙利亚还是管理化学和有害废物的大多数公约，包括《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自1992年以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自2002年以来）以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的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自2003年以来）的缔约国。所有这些文书都与禁止化学物质和有害废物的生产和贸易有关，这些化学物质和有害废物都具有毒性，都很难分解，产生生物积累，通过空气和水以及各种移动方式长距离越境扩散的特性。这

些公约构成综合管理化学和有害废物的总体法律框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坚决遵守国家化学安全计划，该项计划包括通过采取符合国际规定的许多措施，在叙利亚改善化学物资管理的行动计划。

自 1987 年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希望打击任何形式的非法贩运，它一直按照具有法律效力的国家规则、立法和条例，管制核物资和放射性物资在叙利亚所有的领土、领海和领空的进出口岸的移动，根据原子能机构颁布的有关核能的国际规则和条例，特别是关于报告、登记、发给执照和监测制度，管制进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供和平使用的所有放射性物资和核物资。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管国家机构对安全处理和安全保管所有的核材料及放射性物资守则的最后草稿加以研究。守则草案现在处于最后审查的阶段，草案载有相关的指令、程序和立法，并且将具体规定对任何违反这种法律和指令的人加以严重惩罚。

至于任何种类的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于非法或事前没有获得政府机构核可的官方执照进行交易任何人，施加严重的惩罚，包括监禁和课以罚金，监禁的长短和罚金的多寡按照国家法规以及地方法律的规定来确定。执照涵盖武器交易的各个方面，包括进口、出口、非法贸易、生产、销售、运输、过境、修理、携带和拥有武器。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仍然认为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的框架范围内（最后文件吁请联合国秘书长采取一种特别的机制，反映对中东目前局势的焦虑和关注），国际社会必须加紧努力，建立一个有效的机制，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它加入《不扩散条约》并且将它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国际检查之下，这已经成为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特别是在媒体披露以色列的设施不在国际监测的范围内，并且预期由于放射性物资从这些设施泄漏出来，例如迪莫纳反应堆泄漏放射性物资的事件，可能造成中东地区的环境灾难。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严格遵守其所有的国际承诺，以及关于这些问题的协定，并且正在努力发展和增强其国家监测和管制方案。

叙利亚吁请国际社会放弃对恐怖主义问题以及各国人民为反对外国占领进行斗争的权利，采取有选择性的政策和使用双重标准，审慎考虑合法的关注，以及该区域人民对于以色列拥有核军事能力越来越深的恐惧，这种能力阻碍了实现该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前景。